

附件一：《关于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场内份额、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限制、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增设场内份额,该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 100.00 元;2、将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限制从不得高于 90 天调整为不得高于 120 天;3、将基金管理费率从 0.33%降低到 0.25%;4、根据前述变更及《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基金合同》增设场内份额、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限制和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详见附件四《关于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场内份额、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限制、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